



电子快报

2015年年度业绩发布

导读

- 2015年年度业绩发布会
- 热点问题

2015年年度业绩发布会

2016年3月21日，公司分别在深圳和香港举行了2015年年度业绩发布会，境内外共有105位投资者、机构分析员及媒体记者参加。会上，财务总监龚涛涛女士介绍了公司2015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表现，董事长胡伟先生向与会人员讲述了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与规划，以及下一步的工作思路及重点。其后，公司管理层与来宾围绕公司的经营表现、项目进展、未来发展策略及分红政策等事项进行了沟通和交流。（推介材料可于

<http://www.sz-expressway.com/UploadFiles/2016/03/182323018CE5A988.pdf>

查阅或下载。)





热点问题

1. 继2015年南光高速等三项目调整收费，政府是否有计划调整其他项目的收费模式？

答：深圳政府基于经济发展及交通规划的整体需求，对南光高速、盐排高速及盐坝高速收费分阶段进行调整，并给予市场化的合理补偿。本次调整，是深圳经济和城市化进程发展到一定阶段后的客观需要，将有助于降低市民出行和物流成本，提升全市道路网络运行效率和城市交通服务能力，形成更加合理的客货运交通格局，同时释放高速公路沿线用地，促进沿线地区土地集约开发和产业升级，加快实现深圳的城市转型和特区内外的一体化发展。

据了解，除了机荷高速外，深圳其余高速公路均纳入深圳大货运交通组织方案中，不排除调整收费的可能，但目前政府并未与公司就具体项目进行商谈。

2. 公司未来收入主要来自于哪些业务？

答：公司未来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两方面：一是路费收入，它将是公司未来主要的收入来源，包括现有收费公路项目的自然增长以及外环A段等新项目的贡献。二是收费公路以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包括代建代管、贵龙项目等的土地开发以及新产业项目的贡献。



3. 公司为何要对清连项目计提减值准备？有何影响？

答：2014年第四季度，与清连高速基本平行的广乐高速以及二广高速广东连州至怀集段相继完工通车，而清连高速的相关连接路段的建设较预期有所延后，导致其所受的分流影响超过预期，预计清连高速未来路费收入的增长潜力低于预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集团的会计政策，于资产负债表日，当资产出现减值迹象时，包括“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等，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清连高速的经营状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015年度末，公司判断清连高速特许经营权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已出现减值迹象，应当进行减值测试。为此，集团聘请独立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对清连高速未来交通量和收入进行了预测，并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2015年12月31日清连公司特许经营权相关资产价值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基于专业机构的预测和评估结果，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以前年度收购产生的清连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溢价计提人民币6.20亿元减值准备，减少集团2015年度净利润3.6亿元。

同时，集团基于清连高速2015年度的经营状况以及独立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对其未来交通量和收入的预测结果，预计未来可弥补亏损的期间内很可能无法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以前年度已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经营亏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集团于2015年底减记清连公司账面递延所得税资产0.46亿元，减少集团2015年度净利润0.35亿元。

上述事项合计减少2015年度集团净利润约3.9亿元。



4. 外环项目的进展情况？

答：公司拥有外环项目的优先开发权。由于该项目投资规模大、造价高，公司从优化设计方案、优化投资结构等多方面着手，与政府主管部门探讨和磋商可行的投资、建设和管理方案，尽力实现企业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平衡。为配合政府的高速公路建设整体工作计划与安排，董事会已于2014年7月和2015年10月先后批准本集团在深圳政府明确对外环项目的最终责任并统筹安排资金的前提下，开展外环项目建设的组织工作。

经公司与政府主管部门认真细致的探讨和磋商，2016年3月18日双方最终就外环项目（沿江高速—深汕高速段）（简称“外环A段”）投资、建设和管理等事项达成一致，相关方签署了特许经营权合同和共同投资建设协议。根据目前的方案，外环A段投资概算约206亿元，本公司将投资65亿元获得其25年项目经营收益并承担经营成本、相关税费及风险，超出部分由深圳政府全资设立的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或筹措。

外环项目是公司按照PPP模式投资建设的收费公路项目，它有效地在基础设施公益属性和商业投资合理回报之间达到平衡，以最有效的成本为公众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实现公众、政府、企业的多赢。

公司已设定在深圳地区新建项目的内部回报率标准为不低于8%。公司将从合理安排资金、把握投资节奏等方面保障外环项目的收益率。

上述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5. 梅林关更新项目的进展及后续开发计划？

答：梅观高速部分路段自2014年4月免费通行后，政府逐步开展沿线的城市更新工作。本公司及深圳国际作为沿线土地原业主，有机会参与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实现公司资源的商业价值。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与新通产公司（本公司股东，深圳国际全资子公司）成立联合置地公司实施该项目，负责项目土地获取等相关工作，双方分别持有该公司49%及51%股权。联合置地公司已于2015年6月30日前与深圳市国土委龙华管理局就梅林关更新项目地块签署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并已支付了第一期30%的地价款，取得了项目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土地出让合同，梅林关地块的土地面积约为9.6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及商业用地，土地使用年期为70年（其中部分商业用地的使用年期为40年），计容建筑面积总计不超过48.64万平方米（含公共配套设施等），地价款总计约为35.67亿元。根据现阶段的工作进展，预计该地块总成本约为人民币50~52亿元，包括人民币35.67亿元的地价款以及相关税费、对土地上物业的拆迁补偿款以及前期规划费用等。目前，联合置地公司与土地上现有物业的经营者及租户的补偿谈判仍在进行中。

梅林关更新项目位置优越，其地价与周边土地的市场价格相比有一定优势，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和增值空间。公司现正积极开展行业政策研究，探索土地价值的实现及变现方式，在满足项目公司双方股东战略定位和商业利益的前提下，后续将考虑通过转让项目公司股权或通过项目公司自行开发等方式来实现项目价值。今年的工作重点是与深国际一起积极推动合作方引进事宜。



6. 关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答：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收费公路业务将仍然是集团主要的业务类型和盈利来源。但经济的发展、政策的变化，使收费公路行业在投资兴建、维护保养、日常经营等多个环节必须面对成本不断上升的现实，传统经营模式下具备商业价值的收费公路项目日益减少。面对新的经营形势和政策环境，公司一方面保持与政府主管部门的积极沟通，共同探索行业发展的新模式，以促进公司的均衡和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也凭借在行业内所积累的经验 and 技能，选择不同的商业模式和路径，在有效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同时，获取合理的收入与回报。

基于对内外环境发展变化趋势的深入研究，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批准了“2015~2019年发展战略”：公司将坚持市场化导向和创新驱动，把握时代机遇，整固并提升收费公路主业，积极探索并确定新的产业方向，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在主业发展方面，公司将积极推进收费公路业务的发展，同时加大主业在投资、建设、营运、养护四个维度的拓展，形成资本优势和管理能力的主业发展双驱动。对于主营业务的培育和发展，公司将优先选择现有项目的增持以及重点考虑优势地区和现有业务相关区域的项目，并密切关注已通车或即将通车的国家主干线项目的投资前景与机会。

在新产业拓展方面，公司将按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有效利用公司优势资源、充分发挥公司核心竞争力以及成规模、可复制的原则，积极探索和实施高于主业回报的新产业投资，以达到近期稳定公司业绩增长、



长期形成新的成长能力的目标。现阶段，公司拟定了“城市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服务商”的主业方向，及以水环境治理、固废处理等为主要内容的大环保产业方向。目前，公司正积极与行业领先者进行洽谈。

在投融资管理方面，公司将积极尝试创新投资模式，并以降低综合资金成本和保持合理资本结构为目标，加强资本市场金融工具的运用，同时增强资金的内部统筹管理，充分发挥公司投融资优势并提升公司业务发展的整体竞争力。

在组织能力和人力资源方面，公司将致力构建有利于提升效率、符合新发展战略的组织架构；并努力打造有利于提升员工积极性并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公司将积极研究和推动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机制的建立和实施，实现企业、员工和股东价值的共同成长。

7. 公司投资贵州银行的原因？

答：公司认购贵州银行增发股份，是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的一项策略性投资，对本公司优化资产配置、探索产融结合具有积极意义，并将对本公司后续在相关地区开展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业务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同时，贵州银行具有良好的现金分红能力、管理机制以及较大的发展空间，且其增资扩股的价格合理，预计本次投资能够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及/或潜在资本收益。



8. 关于营改增政策。

答：自2012年11月起，集团的广告营业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目前集团其他业务暂未执行，但有可能在今年5月全面实施。若实施，对公司的收入、成本、利润、现金流等均将产生影响，公司需制定与之匹配的业务及财务管理流程、调整会计核算和税务体系，并加强对供应商、合约设计等方面的管理。政府制定该政策的本意是减轻企业赋税，但由于目前无具体方案，所以难以评估对公司的实际影响额。

关于深高速

深高速于1996年12月30日成立；1997年3月在香港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同年3月1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2001年12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收费公路和道路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

如果您有任何建议或希望了解其他问题，请随时联系我们：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郑峥女士 / 刘蓓蓓女士

电话：(86 755) 8285 3328 / 8285 3330

传真：(86 755) 8285 3411

电邮：ir@sz-expressway.com

皓天财经集团有限公司

赵士涵女士

电话：(852) 2851 1038

传真：(852) 2815 1352

电邮：prd@wsfg.hk

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谢惟唯女士

电话：(86 755) 8296 6116

传真：(86 755) 8296 6226

电邮：sgs@everbloom.com.cn